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安排

- 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 行权数量:64,175 份
- 行权人数:5 人
- 调整后行权价格:30.42 元/份
-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 行权安排: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19 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注1}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注2}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注3}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5 人）		114,595	64,175	40%	0.0166%
合计		114,595	64,175	40%	0.0166%

注 1：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未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注 2：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后的数量。

注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根据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注 4：上述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本次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后续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